

桂林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市发改行审字〔2018〕5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阳朔县生态环保科技园项目核准的批复

阳朔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阳朔县生态环保科技园项目核准的请示》及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核准如下：

一、为处理城镇生活垃圾，改善城镇居住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同意实施阳朔县生态环保科技园项目。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范围为：阳朔、荔浦、平乐和恭城四县生活垃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阳朔县福利镇。

二、项目代码：2017-450321-77-02-023153。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160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座1000吨/天（远期1500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站，配套1台25MW凝汽式汽轮机+1台25MW发电机，年发电量1.42亿度，以及建设2.40公里进场道路，路基宽度12米。

四、项目总投资为 5.8 亿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该项目的招标范围、内容及方式见附表。

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是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朔县生态环保科技园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市国土资预审字〔2018〕8 号）。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八、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九、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8 年 4 月 28 日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4月28日印发

附件

阳朔县生态环保科技园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

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项目业主自主决定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设备、材料	--						
总投资	5.8 亿元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本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安装、监理等工程招标核准意见，根据国家招投标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作出，业主自主决定内容为自主决定是否招标及采用何种招标方式。

